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顧問
維護契約書

合約編號：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用電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之 2

電話：02-2787-7857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甲方就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委任乙方登記為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定期維護安全檢驗（檢驗範圍不含其他燈泡、馬達、冷氣等負載各迴路用電器具），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維護標的：

（一）維護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全棟

（二）台電電號：16-32-2422-11-3

（三）維護內容：

（1）中級電氣負責人執照登記一年

（2）電氣設備定期巡檢（每週至少一次）

（3）每年提送 2 次檢測報告至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台電轄區營業區處備查。

（4）用電諮詢服務。

（5）緊急電力搶修。

第二條：服務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再行續約，甲方若不欲與乙方續約，則須於本合約到期前壹個月通知乙方，同時歸還乙方原登記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以辦理註銷登記，甲方若未通知乙方，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後 15 日內寄出存證信函，並憑此信函進行電氣負責人執照解僱之動作。

第三條：付款辦法：定期檢驗維護保養費用為（含稅），分二期請款，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10 年 1 月第 3 個工作天，由廠商檢附高低壓電力設備電力巡檢記錄表、停電檢驗（半

年一次)電力紀錄表及電機技師用印報告。甲方收到乙方開立發票始為付款依據，如未能如期給付，乙方有權將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撤銷，並解除合約所訂乙方應負之任何責任。

第四條：檢驗日期暫訂為當年度六月份及十二月份施作，每次為停電檢驗，檢驗數量為：高壓盤八盤、高壓變壓器五台、低壓盤十一盤，其詳細數量如估價單所示。乙方在維護期間每年須以精密儀器檢驗甲方地下室電機房之台電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高低壓電力設備乙次，並於當年每月至少一次(13~15日)派員會同甲方有關人員至變電站執行巡檢，並填寫巡檢記錄表送甲方備查，同時甲方對乙方之技術人員出入甲方用電場所應給予方便及協助。如未按期巡檢維護，除應補行巡檢維護外並罰該期款項百分之十，總額上限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分。因而致使發生意外或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不得異議。

第五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發現甲方用電設備有不良或不符用電安全情況時，應立即通知甲方，在未修復處理前，若發生事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甲方所有人員或不屬於乙方所有人員，對甲方之所有電力設備擅自以錯誤或不符安全規則之操作方法操作電力設備，或用不妥之工作方法修改電力設備，致甲方發生事故危及人員安全或財產損失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合約標的由甲方技術人員負責管理，如因設備劣化、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設備損壞或不良需更換材料，如需委託乙方修繕時所需之材料及工資另行報價處理。

第八條：電力設備若因乙方保養不良造成設備損壞乙方應負修復至原設備應有之運作功能之責。如遇緊急事故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一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逾時由甲方按契約總價扣款違約金百分之一。如因延誤而致甲方發生損害事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而發生之損失。(如有修繕工料費由業主依實核付)。

第九條：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印花稅雙方自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負責人：署長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 話：(02)2787-7857 聯絡人：吳先生

傳 真：(02)2653-1309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